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轉學考試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。

二、招生科別及名額：

綜合型高中：社會學程 7 名、化工學程 2 名、電機學程 3 名、機械學程 1 名、食品加工學程 1 名。

技術型高中：生物產業機電科 2 名、商用資訊科 2 名(實用技能班)。

※報名者僅得擇一類別（綜合型高中或技術型高中）報名，並限選填一個學程或科別，不得重複報名或跨類別選填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具有下列兩項資格者，得報考本校 115 學年度高二轉學生考試：

(一) 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肄業生，修業滿第一學年（含）以上者。

(二) 原校第一學年學分數未逾二分之一不及格。

四、報名注意事項

具特種身分之考生，應於報名時繳驗相關證明文件；經錄取並完成入學後，得依各該特種身分相關規定辦理成績優待。

五、報名地點：教務處（雲林縣西螺鎮大同路四號 電話：05-5862024，分機 202）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

115 年 7 月 8 日(星期三)上午 9:00~12:00，下午 1:30~4:30；

七、報名手續和檢附資料：

(一) 填寫報名表。

(二) 報名時應檢附獎懲紀錄明細及到校出缺席紀錄等相關資料；未於報名當日繳交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得辦理報名。

(三) 最近二個月內之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 2 張。

(四) 原校第一學年成績單。無法繳交者，請填具切結書，於錄取後繳交，如無法繳交者，以自動放棄論。

(五)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。

(六) 繳交成績單寄送郵資 36 元。

(七) 其他如有特殊專長或表現者，則提供相關證明或得獎獎狀影印本，以供參酌。

八、考試日期：**115 年 7 月 10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 00 分起。**

(一) 考試科目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三科，每科 100 分，總分 300 分。

(二) 考試範圍：**國文(東大第二冊)、英文(龍騰技高英文 A 版第二冊)、數學(龍騰技高數學 C 版第二冊)。**

(三) 口試：依招生科別進行口試，內容以瞭解學生學習動機、就讀意願、表達能力及整體表

現為原則。

九、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：

(一) 總成績計算方式：

- 1、筆試成績（佔總分 60%）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三科成績，各佔總分 20%。
- 2、口試成績（佔總分 40%）：內容以瞭解學生學習動機、就讀意願、表達能力及整體表現為原則。

(二) 錄取原則：

- 3、成績標準：申請學生之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- 4、錄取順位：於達標名單中，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。
- 5、同分參酌：若總成績相同時，其參酌順序依次為：

- (1) 口試成績
- (2) 數學筆試成績
- (3) 英文筆試成績
- (4) 國文筆試成績

- 6、錄取放棄與遞補規定：經公告錄取之學生如放棄錄取資格，則辦理遞補。

十、錄取公告：錄取學生於 **115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二) 下午 5 時前** 公告於本校公布欄及本校網站首頁。

十一、報到注意事項：錄取學生請於 **115 年 7 月 17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** 以前，攜帶轉學證明書、1 吋正面相片 1 張、身分證等相關證件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十二、經轉學錄取後，學生應依學校規定參加當年度一升二重補修或相關重補修課程，以補足轉入後應修而未修之科目及學分；若因未參加重補修、應補修科目過多或畢業學分數不足，致無法順利畢業者，概由學生自行負責。

十三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」第 3 點規定，學生重讀、轉學或復學後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，申請補助。

十四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轉學考試報名表 編號：

姓 名		生日	年	月	日	電話		自行貼妥 相片
住 址						手機		
原就讀 學校及 科別		年級				原 學 號		
報考志願，填寫說明 只能填一個志願如：綜高-化工								
報考志願	志願							
筆試成績 (考生勿填)	國 文		英 文		數 學		平 均 分 數	
口試成績 (考生勿填)	評委一		評委二		評委三		平 均 分 數	
錄取科年別 (考生勿填)							總成績	

備註：招生科別及名額

綜合高中共 14 名 (社會學程 7 名、化工學程 2 名、電機學程 3 名、機械學程 1 名、食品加工學程 1 名)
生物產業機電科 2 名、商用資訊科 2 名(實用技能班)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轉學考試准考證 編號：

姓 名	時 間 期 目	國文	英文	數學	口試	注意事項	自行貼妥 相片
	115 年 7 月 10 日 (星期五)	09:10 10:00	10:10 11:00	11:10 12:00	13:00 	(1) 依轉學考招生辦法及 簡章辦理。 (2) 憑准考證應考。 (3) 請攜帶 2B 鉛筆應考。	

西螺農工 115 學年度轉學考試 切 結 暨 同 意 書

本人 _____ 參加國立西螺農工 115 學年度轉學考試，茲就相關規定切結如下：

一、本人（學生）及家長已充分了解，經錄取轉學後，因原校與轉入科系之課程內容及學分差異，可能面臨學分抵免不足、必須參加重補修等問題，進而影響修業進度或畢業時程。如發生無法順利畢業等情事，相關責任概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
二、本人（學生）及家長保證符合相關報考規定，如經查獲有不符報考資格之情事者（如：原校第一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不及格、未修完 114 學年度上下學期課程規定等），雖經錄取，本人願無條件放棄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三、本人（學生）及家長知悉，經錄取公告並完成報到手續後，即視為同意入學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提出異議。

四、本人經轉學錄取後，已知悉因轉入科別、學程課程及學分配置不同，須依學校規定參加本年度一升二重補修課程，以補足轉入後應修而未修之相關科目及學分。

五、本人（學生）及家長確認上述內容均已充分知悉、理解，並同意依規定辦理轉學相關事宜，特立本切結暨同意書，以資證明。此致

國立西螺農工

立切結暨同意書人：

學生姓名： 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
家長(法定代理人)姓名： _____（簽章）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日